

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工会委员会文件

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工会经费开支范围及标准暂行规定（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工会经费收支管理，规范经费使用，根据《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加强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的通知》（总工办发〔2017〕32号）和湖南省总工会《关于印发〈湖南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湘工发〔2018〕20号）《关于印发〈湖南省总工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基层工会经费使用管理的补充规定〉的通知》（湘工发〔2024〕13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工会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暂行规定。

一、工会经费开支范围

工会经费支出主要用于开展维权、业务、文体活动、及资本性支出等方面。

（一）维权支出。指工会直接用于维护教职工权益的支出。包括工会会员协调劳动关系和调解劳动争议、开展教职工劳动保护、向教职工群众提供法律咨询和服务、职工健康体检、组织劳动技能竞赛、购买职工医疗互助、参与民主管理等其他维权支出。

（二）业务支出。指用于工会会员教育培训、干部培训、工会业务工作以及工会自身建设的支出。包括开展工会干部和积极分子的学习培训所需的教材、资料和教师课酬等；召开工会会议（包括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委员会、经审会以及工会专业工作会议等）；优秀工会干部和积极分子的评选、表彰和奖励；创先争优活动各类优秀的评选、表彰和奖励；开展专题调研、征集合理化建议等活动；经审专用经费；参加上级会议及开展各类协作活动的差旅、交通费等。

（三）文体活动支出。用于工会会员开展业余文体活动的支出。包括工会组织开展和参加上级部门组织开展的工会会员创作、培训、竞赛、演出、宣传、讲座的开支；文体活动租用的交通工具、场地、设备、器材等各种费用开支；参加文体活动的集体或个人奖励开支；工会会员政策性福利，对困难教职工帮扶、向教职工送温暖（住院病人慰问、丧事

慰问、职工家庭遭受水灾、火灾、意外伤害等突发性灾难慰问）等。

（四）资本性支出：指用于工会资产购建和维修的支出。包括房屋建筑物购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购建以及维护修缮等支出。一般设备单价 1000 元以上、专用设备单价 1500 元以上为固定资产，单价虽未达到规定标准，但是使用时间在一年以上的大批同类物资，按学校固定资产管理规定办理固定资产的入库手续。

二、开支标准

（一）会员福利类、工会活动课酬、劳务类及会员活动补贴

1. 会员福利：

（1）“七节”慰问每年每人不超过 2100 元。

（2）生日慰问提货券每人每年不超过 300 元。

（3）会员每年可享受观看电影每季度一至二次，购发电影券每人每年不超过 200 元。

（4）会员每年可享受春、秋游各一次，经费使用每人每次不超过 200 元。不得将春游、秋游两次活动合并成一次活动开展。

2. 工会活动课酬、劳务及会员活动补贴：严格按照湖南省总工会《湖南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细则》（湘工发〔2018〕20 号）规定执行。

（二）工会活动奖励类

1. 校级先进个人（工会优秀工会干部、积极分子、先进个人）：每人每次 300-500 元奖金（奖品）。

2. 校工会组织开展文体及竞赛活动奖励：

获奖等次	集体奖	个人单项奖
一等奖（第一名）	奖金每人最高不超过 500 元	400 元以内的奖品
二等奖（第二、三名）	奖金每人最多不超过 450 元	300 元以内奖品
三等奖（第四至八名）	奖金每人最多不超过 400 元	200 元以内奖品
注：集体奖评奖不超过参赛队（人数）的三分之二，不评奖的活动参赛人员每人发放不超过 100 元的纪念品。		

3. 参加上级单位举行的竞赛活动，集体和个人奖励按照湖南省总工会《湖南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细则》（湘工发〔2018〕20 号）规定执行。

（三）工会慰问类

1. 五一节劳模慰问：1000 元/人/年。
2. 会员去世慰问：2000 元/次/人。
3. 会员配偶、父母、配偶父母、子女去世丧事慰问：1000 元/次/人。
4. 会员生病住院慰问：1000 元/次/人/每年。

5. 会员结婚生育慰问：1000 元/次/人的慰问物资。

6. 元旦春节慰问：300 元/次/人的慰问物资。

7. 其他送温暖慰问：300 元/次/人的慰问物资。

8. 困难补助：参照湖南省总工会《湖南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细则》及上级有关最新文件精神执行。

9. “六一节”慰问学校教职工子弟主要入学幼儿园、小学：8000 元/校（园）。

10. 5 月 20 日全国助残日职工或子弟残疾人慰问：800 元/人/年。

11. 弱势群体、困难家庭、困难教师、重症病人（含工伤、癌症病人）、孤寡老人特别慰问：1000-3000 元/人/年。

（四）工会会议、培训(政府定点)经费标准

1. 工会会议、培训原则上安排在校内进行，若须安排用餐，按 40 元/人/餐开支。校外召开会议、举办培训，按最新的湖南省财政厅会议费的规定执行。

2. 工会对外因工作需要可安排工作餐，标准控制在 40 元/人/餐以内，不安排烟酒。

工会会议、培训及各类活动实行“一事一报”制。报销时需提供会议、培训及活动的通知、实际参加人员签到表、讲课费签收单、会议、培训及活动所出具的结算单（住宿、场租、餐费等）以及其他原始明细单据等凭证，经费超标部分个人自负。会议、培训及活动用餐不得上高档菜肴，不得

提供烟酒，不得以会议、培训及各类活动为名发放纪念品。经批准开展确有实质内容的外地会议、学习、交流等，均不得委托旅行社等社会中介机构承办。会议、培训等用车按相关规定执行。

（五）其他

1. 工会下拨工会各兴趣小组、工会女工委员会、工会经审委员会的经费原则上在当年使用完毕，特殊情况需作预算调整的，须在每年 11 月 15 日之前报告工会财务。

2. 工会各兴趣小组活动经费：4000 元/小组/年。

3. 因参加工会组织的校内比赛、演出、运动会等文体活动需要购置个人服装的，每人每年每套（件）不超过 500 元；参加上级工会比赛、演出等文体活动，每人每次每套（件）服装费不超过 800 元。

4. 差旅费、交通费：工会干部、工作人员参加会议、培训等业务活动或工会组织会员参加上级文体竞赛差旅费、交通费等费用开支按最新的湖南省财政厅差旅费报销有关规定执行。

5. 工会会员或其直系亲属（父母、配偶、子女、配偶父母）去世时，基层工会可在给予慰问金的同时，按当地风俗开支以单位集体名义送的花圈支出，标准经费不超过 200 元，费用凭相关票据报销。

6. 工会会员退休时，基层工会可召开座谈会（荣退仪式）予以欢送，可按本次退休会员人均不超过 200 元的标准购买鲜花、干果、水果等。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试行。原有相关规定若与本规定有冲突的以本规定为准，本规定与上级有关规定不符时，以上级规定为准。

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工会委员会

2024 年 11 月 5 日



（五）在《...》中，...，...，...，...，...，...

...，...，...，...，...，...，...，...，...，...

...，...，...，...，...，...

...，...，...，...，...，...，...，...，...，...

...，...，...，...，...，...，...，...，...，...

...，...，...，...

...，...，...，...，...，...，...，...，...

...，...，...，...，...，...